

丹凤县农业农村局 丹凤县财政局 丹凤县乡村振兴局

文件

丹农发〔2021〕78号

李宏涛
徐革新
马玉锋
签发人：

丹凤县农业农村局
丹凤县财政局
丹凤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丹凤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支持产业项目实施细则》《丹凤县财政衔 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项目实施细则》《丹凤县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项目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龙驹寨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丹凤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产业项目实施细则》《丹凤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实施细则》《丹凤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项目实施细则》已经7月22日县政府

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严格抓好落实。

- 附件：1. 《丹凤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产业项目实施细则》
2. 《丹凤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实施细则》
3. 《丹凤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项目实施细则》

丹凤县财政局 丹凤县乡村振兴局(代章) 丹凤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7月24日

抄送：财政所、农综站。

丹凤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7月24日印发

丹凤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 产业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特色产业，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产业项目是指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进行扶持、补助，能带动脱贫户及监测帮扶对象增收的产业发展项目。包括脱贫户及监测帮扶对象生产发展、新型经营主体扶持、消费扶持和务工奖补、乡村振兴示范村产业发展等项目。

第三条 产业项目的扶持对象为脱贫户、监测帮扶对象及县内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

第四条 产业项目资金在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中统筹安排。各种类型的项目扶持对象均不得重复享受补助资金。

第二章 项目类型及扶持标准

第一节 脱贫户及监测帮扶对象生产发展项目

第五条 脱贫户及监测帮扶对象生产发展项目是指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自主发展、增加收入的项目。主要对脱贫户及监测帮扶对象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农副产品收购及运输、农村电商、乡村旅游、消费帮扶、务工补贴等项目的补助。

第六条 发展传统种养业、务工补贴、旅游业项目等生产发展项目补助金额每户最高不超过 3000 元，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和小型农副产品加工业每户最高补助不超过 5000 元。

第七条 脱贫户及监测帮扶对象生产发展项目资金补助标准。

（一）种植类项目：

1. 新发展大棚香菇（平菇）2000袋以上的，每袋补助0.4元。
2. 新发展木耳100袋（棒）以上的，每袋（棒）补助0.4元。
3. 新发展或者承包种植双孢菇3棚以上的，一次性补助3000元。
4. 新发展优质葡萄1亩以上的，每亩补助1000元；新发展大樱桃、茶叶、猕猴桃1亩以上的，每亩补助500元。
5. 新发展魔芋1亩以上的，纯种每亩补助400元，套种每亩补助600元。
6. 新发展设施大棚蔬菜1亩以上的，每亩补助5000元。
7. 当年新种植的一般中药材（黄芩、连翘、丹参、柴胡、

黄姜、牡丹、五味子、苍术、猪苓、茯苓、白芨) 0.3亩以上的, 每亩补助500元。

8. 新发展天麻0.15亩以上的, 每亩补助1000元。

9. 核桃、板栗采取以修剪、高优换接为主综合科管3亩以上的, 每亩补助100元。

(二) 养殖类项目:

1. 当年出栏生猪3头以上的, 每头补助300元。

2. 当年出栏肉羊10只以上的, 每只补助200元。

3. 新发展肉牛(驴) 2头以上的, 一次性补助3000元。

4. 新发展笼养蛋鸡300只以上的, 每只补助5元; 散养鸡(土鸡、鸭、鹅) 10只以上的, 每只补助5元。

5. 新发展养兔20只以上的, 每只补助10元。

6. 新发展养鼯鼠20只以上的, 每只补助10元。

7. 新发展蜜蜂养殖5箱(每箱4脾) 以上的, 每箱补助200元。

8. 新发展水产养殖1亩以上的, 一次性补助3000元。

(三) 脱贫户及监测帮扶对象加工业项目: 有加工生产设备, 连续经营6个月以上的手工作坊, 年产值达3万元以上的补助3000元, 年产值达5万元以上的补助5000元。

(四) 旅游业项目: 脱贫户及监测帮扶对象经营农家乐、家庭旅馆等, 接待能力在20人以上, 年营业时间3个月以上、营业额3万元以上的, 给予3000元补助; 接待能力在50人以上, 年营业3个月以上、营业额5万元以上的, 给予5000元补助; 脱贫户及监测帮扶对象经营个体小商店、小商铺等6个月以上, 年收入在2万元以上的, 给予3000元补助。

（五）务工补贴项目：脱贫户及监测帮扶对象，年务工收入达到2万元以上，按务工收入的4%予以奖励，每户每年度最高补助不超过1000元（资金兑付时需提供用工企业、单位或个人发放的工资证明）。

第二节 新型经营主体扶持项目

第八条 新型经营主体吸纳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和推动县域特色产业发展，为脱贫户及监测帮扶对象免费提供产业发展技术培训、就业等相关服务工作，全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九条 申报新型经营主体扶持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注册登记并规范运行一年以上；
- （二）企业注册资本200万元以上，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专业协会注册资本50万元以上；
- （三）通过建立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发展产业、产业就业链接方式带动脱贫户及监测帮扶对象达到一定数量：企业不少于20户，专业合作社不少于10户，家庭农场不少于5户；
- （四）无不良信用记录和涉税违法行为；
- （五）当年未享受补助资金扶持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 （六）土地、环保等手续完备。

第十条 合作社（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直接奖补类。

- （一）凡当年新认定的国、省、市、县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

范社的，一次性分别给予补助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1 万元；当年新评定的省、市、县级示范家庭农场，一次性分别给予补助 2 万元、1 万元、0.5 万元。

（二）凡当年新认定的国、省、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补助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三）规模养殖奖补。新建标准化规模养殖场，选址符合“三区划定”标准，用地、环保手续齐全，配套粪污处理设施到位并投入使用。养猪达年出栏在 300 头至 499 头的，给予奖补 2 万元；500 头至 999 头的，给予奖补 5 万元；1000 至 9999 头以上的，给予奖补 10 万元；10000 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养肉鸡达 5 万只以上的，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养殖蛋鸡存栏在 1 万只以上 3 万只以下的一次性奖补 1 万元，3 万只以上的一次性奖补 2 万元；养殖肉牛（驴）存栏在 100 头以上的，一次性奖补 5 万元；养羊存栏在 200 头以上的，一次性奖补 2 万元；水产养殖池塘 10 亩以上的，一次性奖补 5 万元。

第三节 消费扶持项目

第十一条 消费扶持项目的对象是通过产品认定且入驻“832”销售平台及在中国社会扶贫网平台展示产品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县内经营主体。

第十二条 奖补方式及标准

（一）贷款贴息。对奖补对象因扩大生产规模、技术升级改造、流动资金短缺等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的给予基准

利率贴息。每一经营主体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二）销售奖补。奖补对象入驻销售平台产生的渠道费给予奖补 2 万元；线上销售产品经营主体的流量费、物流费按销售总额的 2% 予以奖补；线下销售产品单宗成交额 5000 元以上（含 5000 元）的，物流费按销售总额的 2% 予以奖补；对奖补对象参加各类展销、促销、宣传活动的，依据组织活动主管单位证明函，按县内每天奖补 100 元、县外市内每天 200 元、市外省内每天 300 元、省外每天 400 元进行奖补。每一经营主体奖补额度不超过 15 万元。

第四节 乡村振兴示范村产业发展项目

第十三条 乡村振兴示范村产业发展项目主要指各类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民族传统手工业、乡村旅游业。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牌提升、品牌打造，支持绿色标准化基地建设、标准化生产，支持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打造区域公用品牌的项目。

第十四条 示范村确定及产业发展资金额度由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工作推进情况而确定。镇（办）主要负责人具体负责包抓，按照目标任务进行推进实施。

第五节 其他产业项目

第十五条 除以上产业项目外的村集体经济项目、“雨露计划”补助项目、脱贫户及监测帮扶对象劳动技能培训项目、小额信贷贴息项目（互助资金项目）等项目，由实施单位按照要求制定具体项目实施方案（办法）。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审批

第十六条 脱贫户及监测帮扶对象生产发展项目、新型经营主体扶持项目和资产收益项目、消费扶持项目的申报与审批。

（一）脱贫户及监测帮扶对象生产发展项目：采取“户申请、村初审、镇（办）审核、县备案”办法执行。

（二）新型经营主体扶持项目：新型经营主体向项目主要实施地镇（办）申请，镇（办）初审，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后，按程序进行备案。

（三）消费扶持项目：拟扶持对象（企业）向县乡村振兴局申请，县乡村振兴局审核后，按相关程序进行备案。

（四）乡村振兴示范村产业发展项目：以镇（办）为单位，将示范村实施方案报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后，按相关程序进行备案。

第四章 项目公示公告

第十五条 脱贫户及监测帮扶对象生产发展项目由村两委会组织群众代表等相关人员召开会议通过后公示 7 天，无异议

后报镇（办）审定；各镇（办）审定后公示 5 天，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新型经营主体扶持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审定后公示 7 天。

消费扶持项目由县乡村振兴局审定后公示 7 天。

乡村振兴示范村产业发展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审定后公示 7 天。

第五章 项目验收、管理及报账

第十六条 脱贫户及监测帮扶对象生产发展项目由镇（办）组织验收；新型经营主体扶持项目和资产收益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验收；消费扶持项目由县乡村振兴局组织验收。

第十七条 脱贫户及监测帮扶对象生产发展项目每年 4 月份、8 月份各组织实施一次补助，实行镇级报账制。

新型经营主体扶持项目资金兑付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在县农业农村局报账。

消费扶持项目资金兑付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组织实施，在县乡村振兴局报账。

乡村振兴示范村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兑付，由镇（办）指导示范村负责项目实施，村根据《示范村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实施进度分阶段在镇（办）报账。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坚持“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和“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原则，县财政、县农业农村局和县乡村振兴局加强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监督和检查，对检查出现的问题下发整改通知，限期进行整改；项目建设单位要规范管理项目、资金，科学规划，精细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中，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移送纪委监委、监委机关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

丹凤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安全规范使用，根据《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号），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是指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的垃圾收集清运、集中污水处理、整村推进的厕所改造（地上部分）、巷道硬化、村组路灯、基本绿化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项目。

第三条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和镇办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实施的项目实行县级报账，镇办实施的项目实行镇级报账。

第二章 项目类型及补助标准

第四条 项目类型及补助标准

1. 厕所改造。指整村推进的厕所建设（地上部分）。

2. 垃圾收集清运。指村内垃圾收集点建设、垃圾收集器具购置等。

3. 集中污水处理。指管网建设、人工湿地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

4. 巷道硬化。指 20 户以上农户居住聚集村组内巷道硬化建设。

5. 村组路灯。指 20 户以上农户居住聚集村组的太阳能等新能源路灯。

6. 基本绿化。指 20 户以上农户居住聚集村组的公共活动场所、50 户以上的通自然村组路旁绿化。

厕所改造（地上部分）补助标准为单户建设的 1000 元/个，连户建设的按照 1000 元/户的标准以户累计计算；其余项目具体补助标准依财政评审价格执行。

第三章 项目申报审批

第五条 项目申报的方式。所有项目均采取“村申请、镇（办）审核、县审批”原则进行。

第六条 项目库管理。由县农业农村局根据镇（办）申报，每年 10 月份进行项目库动态调整，所有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均要纳入项目库管理。

第七条 项目变更。项目一经确定，项目实施单位不得随

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在项目批复下达 1 个月内，由项目实施主体就变更内容上报县农业农村局进行审批。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八条 项目公示。项目库建设、项目计划批复、项目实施环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县级在县政府门户网站，镇村公在政务公开栏及项目实施地点公示。公示时间村级不少于 7 天，镇（办）5 天，县级不少于 3 天。公告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资金规模、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负责人、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监督举报电话等。

第九条 项目预算。项目必须进行项目投资预算，严格执行项目投资预算制度。

第十条 财政评审。项目要按照财政部门评审要求进行评审。

第十一条 项目采购、招投标、监理，由实施主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项目实施主体，牵头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的项目，下发验收合格通知书；不合格的项目，下发项目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项目实施单位整改到位后，按程序进行验收。

第十三条 资产移交。由项目实施主体按照程序将形成资产及相关资料移交项目镇村，项目镇村确定项目管护主体，制定后续管理办法，加强资产管理，切实发挥效益。

第五章 项目资金监管

第十四条 项目资金管理。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项目库建设、调整、审批、指导监管，县财政局主要负责项目资金筹集、拨付、绩效管理；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负责财务决算和报账、资金使用和受益对象监测，对报账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接受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资金报账。项目验收合格后，县级实施的项目在县级部门完成报账，镇级实施项目在镇（办）财政所完成报账。禁止随意调整项目资金进行报账，项目结余资金统一由实施主体原渠道上缴，项目资金不足的，由实施主体自行统筹解决。

第十六条 项目资金支出范围。项目资金仅用于项目建设，不得用于接待费、镇村级运转费用、干部奖金、工资福利、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房屋修缮、偿付债务等其他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无关的支出。

第十七条 资金收回。项目资金下达 3 个月内未实施的，

由县农业农村局进行督办；6个月以内仍未实施的项目，由县财政局收回资金，调整用于其它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坚持“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和“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原则，县纪委监委、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要加强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补助资金使用的监督和检查；项目实施主体要规范管理项目资金。

第十九条 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补助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行为的，移送县纪委监委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丹凤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指经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后，在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股份经济合作社、股份经济合作社分社和股份经济联合社。

第三条 衔接资金以县投镇管村使用的“国投股”形式进行管理。镇（办）“三资办”负责资金的管理、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资金的使用、项目的实施及受益分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对扶持资金使用进行业务指导、绩效考评、监督检查。

第二章 项目库管理

第四条 村集体经济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制，严格按照“村

申请、镇（办）申报、县审定”的原则进行，即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依据有关规定上报，镇（办）研究审核，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县农业农村局根据镇（办）备案，汇总形成项目库，项目库每年10月调整一次。

第五条 入库项目必须有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内容、资金规模、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等，未载明绩效目标的不能纳入项目库。

第三章 项目类型

第六条 衔接资金支持的方式主要有以下四类：

（一）支持探索以资源有效利用为主要内容的实现形式。

衔接资金可用于村集体领办的土地股份合作组织，支付入股土地流转、土地整治、劳务等费用；生产经营过程中购买种子、化肥、农药、地膜等农业生产资料所需的流动资金；为规模生产经营配套服务的农业机械、喷药机械、农用运输机械、烘干设备等机具购置、仓储、冷藏及其他农业生产设施建设费用。对一些本地资源较少、区位条件较差的薄弱村，可引导其在城镇规划区、经济开发区等具有区位优势的地方，跨区域抱团建设可持续发展的扶贫车间、仓储设施、商铺门面、标准厂房等“飞地”项目。

（二）支持探索以提供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实现形式。可用于村集体创办的务农、务工等服务实体，为各类市场主体尤其是粮食生产经营主体提供加工、流通、仓储、劳务等有偿服务所需的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费用开支；为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经营农业生产资料所需的流动资金，建设农产品加工、经营、服务设施等费用开支；完善农产品营销体系，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建立农产品网上交易平台等所需建设及设备购置费用开支。

（三）支持探索以物业管理为主要内容的实现形式。可用于村集体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物业项目、发展物业经济的建设费用；盘活村集体闲置办公用房、学校、仓库、礼堂等不动产，开展租赁经营时所需改造修缮费用。

（四）支持探索以混合经营为主要内容的实现形式。可用于村集体入股或参股互助经济组织和经营稳健的工商企业，通过村与村合作、村企联建共建等多种形式发展特色农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和小微企业，增加农村集体经济收入。

第七条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下列支出：

- （一）单位基本支出；
- （二）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购置；
- （三）修建楼堂馆所支出；
- （四）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五) 偿还债务和垫资;

(六) 有关规定不能列支的其它费用。

第八条 衔接资金项目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土地、环保等前期手续齐备，由所在镇办把关审核后方可进行县级备案，进入项目库。

第九条 衔接资金属于建设类项目资金的，要严格按照县“三资”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推荐的经营模式

第十条 结合我县实际，推荐参考村集体经济经营模式有四种：即自主经营模式、村企联合与股份合作模式、村村联营模式、跨区域抱团建设“飞地”项目模式。

(一) 自主经营模式：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理事会在有能力、有经营管理人才、有经营项目的情况下，鼓励支持村干部带头入股、村民积极参与，领办企业，即：“党支部+股份经济合作社+公司+脱贫户(农户)”四位一体集体经济发展的梅庄模式。在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制定支持资金项目计划，实施方案提交股东或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镇（办）审核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二) 村企联合与股份合作模式：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理事会在无经营管理人才、经营项目、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的情

况下，根据村情实际，与经营稳健、成长信誉度好、管理规范的企业、专业合作社联合或股份合作经营。联合、股份合作及村集体控股方案要载明收益分配权、收益处置权和资产所有权。对企业或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直接使用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的，要进行抵押登记担保，合同期限一年。具体申报程序为：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制定支持资金项目计划，实施方案提交股东或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镇（办）审核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三）村村联营模式：采取“党委+”发展模式，按照“党委抓联营公司、抓基地，村抓集体经济、抓农户”思路，村村联营发展集体经济，按照各村投资占股比例分配收益。具体申报程序为：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制定支持资金项目计划，实施方案提交股东或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镇（办）审核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四）跨区域抱团建设“飞地”项目模式：对本地资源较少、区位条件较差的薄弱村，可在城镇规划区、经济开发区等具有区位优势的地方，跨区域抱团建设可持续发展的扶贫车间、仓储设施、标准厂房、租赁经营、参股合资联营等“飞地”项目。具体申报程序为：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制定支持资金项目计划，实施方案提交股东或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镇（办）审核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以上四种经营模式可以单一或综合采用，鼓励积极探索符合我县实际的新模式。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制定的实施方案必须

突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如实提供有效衔接期间内带动全村建档立卡户和监测户花名册。盈余净收入在提取公积金、公益金、风险金、管理费各 10%后，30%资金用于有效衔接期间内脱贫户及监测帮扶对象分红，剩余的 30% 资金用于脱贫户及监测帮扶对象以外的全体股东分红。

公积金：主要用于扩大本集体经济组织的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本集体经济组织资本。

公益金：主要用于本集体经济组织公益事业服务、维护及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救助、捐赠等服务。

风险金：主要用于弥补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合规经营亏损。

管理费：主要用于集体经济组织聘用的主要管理人员报酬及管理费用。

第五章 管理、报账与公示

第十一条 镇（办）负责监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衔接资金和项目实施的责任人。

第十二条 衔接资金拨付程序：拨款单位拨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财政所村级收入专户→转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为促进龙头企业发展，对于确定的支持龙头企业的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拨付资金至龙头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所支持

的龙头企业建立合作协议，对提供质押有困难的企业，可双方签定担保协议，按照诚信承诺形式进行担保。

第十三条 衔接资金审批支付必须遵守相关财经纪律，纳入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统一管理，资金支出要根据批复的项目内容，持有效凭证（须有经手人、监事长及理事长及镇“三资办”负责人签字），通过银行转账支出。

第十四条 衔接资金项目账务处理：按照《丹凤县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五条 下列情况之一不准予以支出：

（一）改变支持资金用途、属性的；大额支出未提交理事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大会会议决议的；

（二）建设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大额物品购置未采取竞价的，合作类项目未履行法定决策程序的；

（三）购买商品、服务支出未提供正式发票的，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务工支出未提供考勤记录和一卡通账号的，合作类项目未提供合作协议和合规票据的；

（四）自主经营、村企联合与股份合作、村村联营、跨区域抱团建设“飞地”项目等经营模式未严格执行项目计划、实施方案未提交股东或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未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批准、县农业农村局备案，不接受监事会和管理部门监督等情况的。

第十六条 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项目的

建设内容、投资预算、建设规模、筹资方案、议事程序、议事决议、建设情况、资金使用和收益情况进行全面公开公示，并自觉接受监事会和全体社员监督。

第六章 审计监督

第十七条 镇（办）要加强对衔接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局定期会同县纪委监委、财政、审计、乡村振兴部门对村集体经济账务规范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和审计监督，对违法违规情况视其情节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部门进行处理，涉及衔接资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回衔接资金，从严从重处理：

- （一）虚报项目和虚列支出的；
- （二）项目实施单位或部门在项目论证、评估、评审、招标管理中弄虚作假的；
- （三）截留、挤占、挪用、弄虚作假骗取衔接资金的；
-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虚假投资或项目资金不到位，造成项目无法实施的；
- （五）项目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六）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中存在不廉洁行为的；
- （七）项目因除去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不可预测的市场风险、政策调整等影响而产生损失的；

(八) 有关法律法规、纪律规定的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纳入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其他项目收益分配，有另行规定的遵其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